

請填妥下列項目，貼足郵票對折黏妥郵寄

通訊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姓 名：
應考科別：

限時掛號

貼 郵
票 處

11602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
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啟

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承辦單位
電話：(02)22369188 分機 3943、3944

編號：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(一)公立醫院。(二)教學醫院。(三)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。
(四)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(五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- 二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三、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，認有疑義時，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。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，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。
- 四、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，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體格檢查項目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。
- 五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
- 六、完成體格檢查後，請自行檢查下列各項是否均完成，倘有遺漏未填妥者，應立即請醫療機構人員補正：【體格檢查表內各檢查項目均須勾填，不得遺漏。】
 1. 相片是否黏妥並加蓋醫療機構騎縫章。
 2. 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(不可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「空白」情形)、檢查結果欄(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)。
 3. 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醫療機構印信。
 4. 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續作痰塗片或痰培養檢驗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(須檢附媽媽手冊)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無須做胸部 X 光檢查。
- 七、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(考試資訊\本項考試\考試舉行相關事宜\附件下載)。
- 八、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，須辦理體格檢查，體格檢查表須於**104 年 11 月 25 日(郵戳為憑)前**，以限時掛號寄回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應第二試。